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749 号

申请执行人三河市财智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南侧、迎宾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8MY9B4R。

法定代表人吴永海，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中伶，女，195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东里 6 楼 4 门 203 号，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2122508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三河市财智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中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 (2019)冀 1082 执 416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中伶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湘园一期 24-2-2104 号房屋。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1414450 元，申请执行人申请已评估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中伶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湘园一期 24-2-2104 号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146642 号），起拍价为 141445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振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张学亮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